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兵08破申1号

申请人:新疆西营海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石河子市北三路23小区79栋A座7楼。

法定代表人:余建国,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住所地:石河子市东环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丁明勤,该行董事长。

被申请人: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48号。

法定代表人:乃比江·加马力,该社理事长。

被申请人:贾慧军,男,汉族,1970年6月9日出生,新疆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住石河子十三小区31栋112号。

2018年8月16日,申请人新疆西营海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营海华公司)以其经营状况恶化,不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14)兵八民二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2015)兵八民二初字第19号民事调解书、(2015)兵八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调解书、(2015)兵八民一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其他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所确认的债权等共计119783369.57

元为由申请被执行人西营海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向被申请人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被申请人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被申请人贾慧军送达了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被申请人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被申请人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被申请人贾慧军均不同意对申请人西营海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西营海华公司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23小区79栋A座7楼，注册资本为壹仟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幕墙加工；机械设备安装；建筑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幕墙材料，棉花，棉短绒，建筑材料，铝型材，机械设备，农畜产品的销售。经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申请人西营海华公司与被申请人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被申请人贾慧军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强制执行过程中调查核实，申请人欠付被申请人及他人各项款项共计119783369.57元不能偿还。2017年9月27日，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西营海华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结论为：西营海华公司的被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1014407.71元。

本院认为：本院作为申请人西营海华公司的住所地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西营海华公司的资产明显超出了其所负债务，不属于资不抵债的情形，对申请人西营海华公司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1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新疆西营海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七份,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审 判 长	娄战英
审 判 员	刘宁之
助 理 审 判 员	宋娟娟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朱秀梅
书 记 员	文黎霞